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907號

原告 福全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浩殷

上列原告與被告駙勝國際賽事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6日核發114年度司促字第19039號支付命令，該命令於同年12月1日送達被告，被告則在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而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7,68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經扣除原告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,000元。茲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繳納，如逾期未繳，即依法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游芯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
書 記 官 林勁丞